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108學年第2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109年03月04日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108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甄選資格

(一)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二) 歡迎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三、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並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類科	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臨時特教教師 助理員	正取 1名 (備取1名)	自錄取報到隔日起至 109年7月14日(二)止 服務優良者予以續聘	每週18小時	1. 時薪160元 2. 可參加勞保、健保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簡章公告期間：109.3.06(星期五)~109.3.13(星期五)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09年3月16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	1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前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09年3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	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前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2932-3875分機553）

六、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七、應繳表件：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一）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領有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八、甄試地點：本校輔導室。

九、甄選方式：口試。

十、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注意事項

（一）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得隨解除聘不以何理由請求留或補助。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資格外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作業規定辦理。

（四）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

1. 依據臺北市108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實施計畫附件八所列內容，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協助教學、安全維護等，
2. 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3.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隨時照顧。
4. 臨時交辦事宜。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108學年第2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電話		照 片
身份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長興趣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細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迄年月日

二、基本資料審查：(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份證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歷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它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單位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

學)所辦理之108學年第2學期第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